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于 2023 年 6 月签署了《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新增应急及公用配套设施、综合楼装修、接待中心装修、AF 车间二次侧、WE 钢平台等项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合同》（合同号：9284231017）（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原合同增加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向乙方增加委托招标代理业务项目，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开发区工厂电池车间二期工程

规 模：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项目已经获得立项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已落实。

(2) 本协议增加委托的招标代理项目的招投标过程相关费用包含在原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 方：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孙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账号：3602-0013-0921-9383-838  
税号：91440101708219852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1号  
电话：62808888

时 间：2024年3月27日

签字代表：



时 间： 年 月 日